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2年度訴字第264號

原告 冠宇國際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銘昌(董事長)

訴訟代理人 陳錦芳律師

劉時宇律師

被告 國防部

代表人 邱國正(部長)

訴訟代理人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吳宗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訴1110136號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5355號刑事案件終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77條明定：「（第1項）行政訴訟之裁判須以民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第2項）除前項情形外，有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行政法院在該民事、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二、原告參與被告民國104年9月25日所辦理「生物偵檢車」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於同年10月2日決標予原告，雙方並簽訂「生物偵檢車」採購契約，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

01 億5000萬元，系爭採購案均已履約完成，並經被告分別於10
02 6年8月10日、107年2月8日完成驗收及核發結算驗收證明
03 書。嗣因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
04 查後，認原告前代表人及從業人員涉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
05 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罪
06 嫌、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以110年
07 度偵字第31007號、第33338號、111年度軍偵字第12號追加
08 起訴。被告遂依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上揭偵查案件追加起訴書
09 之記載，審認原告前代表人及從業人員於系爭採購案有政府
10 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
11 不正確結果情事，屬系爭採購案投標須知本文第2.3.1點所
12 定「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情形，而以111年6月14日國採
13 購包字第1110147360號函（下稱原處分）向原告追繳押標金
14 新臺幣2500萬元。原告不服提出異議，遭被告以111年7月8
15 日國採購包字第1110154260號函復維持原決定。原告仍不
16 服，提出申訴，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判斷駁回，遂
17 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8 三、本件被告係以上揭偵查案件追加起訴書所載內容，認定原告
19 前代表人及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以詐術或其
20 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情事，屬系爭採購案
21 投標須知本文第2.3.1點所定「以偽造、變造文件投標」情
22 形，而以原處分追繳押標金2500萬元。惟原告前代表人及從
23 業人員是否確有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
24 確結果及行使變造私文書犯行，現由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
25 上訴字第5355號刑事案件審理中，是本件行政訴訟之裁判結
26 果實與上開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相牽涉，本件自宜待上開刑事
27 案件裁判結果確定，再進行訴訟，以免發生裁判結果互相矛
28 盾及重複調查之情形，故在上揭刑事案件程序終結並確定
29 前，有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法官 高維駿

法官 彭康凡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

03

書記官 陳可欣